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斗小字第473號

原　　告　乾泰亨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炳
訴訟代理人　邱國琴
被　　告　正豐汽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貳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10月5日訂立買賣合約，原告出售貨品給被告，買賣價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7,251元，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，預收日期107年11月24日，預兌日期為107年12月30日，有銷售憑單可憑，原告並已開立統一發票給被告。詎屆期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貨款，被告並未清償，一再催索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7,25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聲明該債務尚有糾葛，並提出異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銷貨憑單、統一發票、原告訴訟代理人與被告LINE對記紀錄等影本在卷為憑，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原本互核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
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原告上述主張，應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